

关于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（二期）建设 10万吨/年建筑垃圾回收暂存再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夏德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（二期）建设10万吨/年建筑垃圾回收暂存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（宁德发〔2026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（二期）建设10万吨/年建筑垃圾回收暂存再利用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640221-17-01-713770）位于平罗县宁夏国营前进农场，属新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在已建成、未填埋、已停用的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（二期）内，建设10万吨/年建筑垃圾回收暂存区、暂存区防护围栏及地磅等

相关附属设施，购置雾炮车、装载机等设备。项目总占地 21414.36m²，总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：环保投资 4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1.7%，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实施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落实《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（二期）建设 10 万吨/年建筑垃圾回收暂存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装卸扬尘、施工作业扬尘等。施工现场设置围挡，现场及时洒水降尘，道路硬质覆盖，粉性物料堆放遮盖，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，减少扬尘的产生。

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暂存区扬尘、运输装卸扬尘。建筑垃圾暂存区产生扬尘，通过雾炮车抑尘、苫布遮盖、围挡等措施控制扬尘；运输装卸扬尘，通过雾炮车抑尘、车辆限速、出场冲洗、全封闭式运输等措施控制扬尘，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。新建临时沉淀池 1 座，用于处理施工废水后循环回用；生活污水依托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（一期）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。

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施工机械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控制，噪声排放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及装卸料产生的噪声。运输及装卸料作业时间短、位置不固定，作业结束后噪声随即结束；本项目夜间禁止车辆入场、不进行作业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

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暂存至本项目暂存区，满足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运营期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泥沙。经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建筑垃圾暂存区，后续与建筑垃圾一同转运至宁夏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，建筑垃圾暂存、转运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年 9 月 1 日）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

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）、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》（CJJ/T 134-2019）等的要求。

（五）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影响措施

本项目在已建成、未填埋、已停用的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（二期）内建设，原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（二期）已按设计要求做了防渗处理，场底防渗系统采用 1.5mm 厚光面 HDPE 膜，其下是 0.75m 厚压实黏土保护层，其上采用 600g/m² 无纺土工布；排水层渗滤液导流层在填埋场底部采用粒径 20-50mm 卵石；边坡防渗系统采用 1.5mm 厚光面 HDPE 膜，其下压土壤保护层，其上是无纺土工布保护层和袋装土，边坡上防渗层的固定方式采用锚固沟锚固；施工、卸料、装料等机械作业过程中，可能对现有防渗层造成扰动或破坏的区域提前铺设石子垫层，避免机械碾压、摩擦或物料冲击导致防渗层受损，确保场区防渗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

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三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

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2月11日印发
